**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1.引言**

**1.1部门职责概述：**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粮食局（以下简称州粮食局）成立于1958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00MB0T66989N，机构性质是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机构地址：吉首市团结西路14号，负责人：鲁雪松。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全州粮食市场的行政管理，促进粮食经济的健康发展，执行上级有关粮食流通储备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实施全州粮食宏观调控和粮食储备工作，监督检查粮食流通和粮食市场管理的执行情况，负责粮食行业重点项目的审批、申报、验收工作。

州粮食局内设办公室、调控与储备科、军粮供应管理科、监督检查科（行政审批服务科）、财务科、行业发展科、人事科、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和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等11个科室。

州粮食局有2个直属单位：州粮食质量监测中心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湘西湘谷有限责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州粮食质量监测中心机构级别：正科级，设立时间：2008年4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310068504331XE，法定代表人：莫伯龙，开办资金：507万元。举办单位：州粮食局。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做好全州粮食质监测工作提供服务、粮食质量监测、监管粮油收购、储存、卫生状况、发布粮油信息，住所：吉首市团结西路14号。

州粮食局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承担有关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组织实施；落实州政府统一领导下的粮食工作县市政府分级负责责任制；研究提出全州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和粮食购销政策；组织实施粮食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2）承担州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牵头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州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购销计划以及动用建议，审批州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州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承担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的申报并协管在州省级储备粮相关工作；指导县市储备粮管理工作。

（3）承担全州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做好社会粮油流通统计、供需平衡调查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粮食市场行情分析、购销预警信息的发布和相关应急措施的落实；指导大中专院校学生、城市低收入居民、农村缺粮人口和灾区等特殊群体的政策性粮食供应；保障军队粮食供应。

（4）拟订全州粮食流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负责实施粮食收购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管理；加强粮食法律法规和爱粮节粮宣传教育。

（5）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定全州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粮食行业的教育培训，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指导粮食产业化发展，开展粮食流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流通领域的粮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进放心粮油建设；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州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全州粮食仓储和现代物流建设，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7）监管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指导全州粮食系统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州粮食风险基金。

（8）指导县市粮食工作，负责协调中储粮工作。

（9）承办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2部门支出描述**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共计23，578，500.5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00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9，047.30元、住房保障支出509，336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284，429.11元。具体支出明细:

| 项目名称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 | --- | ---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00,000.00** |  | **100,000.00** |
| **民族事务** | **100,000.00** |  | **100,000.00** |
|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 100，000.00 |   | 100,000.00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679,047.30** | **1,679,047.30** |  |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1,400,645.00** | **1,400,645.00** |  |
|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1,309,374.00 | 1,309,374.00 |   |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91,271.00 | 91,271.00 | 　 |
| **抚恤** | **149,512.00** | **149,512.00** |  |
| 死亡抚恤 | 149,512.00 | 149,512.00 |   |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28，890.30** | **128，890.3** |   |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28，890.30 | 128，890.3 |   |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5，688.1** | **5，688.1** |   |
|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5，688.1** | **5，688.1** |   |
|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5，688.1 | 5，688.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509，336.00** | **509，336.00** | 　 |
| 住房改革支出 | **509，336.00** | **509，336.00** | 　 |
| 住房公积金 | 509，336.00 | 509，336.00 | 　 |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21，284，429.11** | **7，631，524.52** | **13，652，904.59** |
| 粮油事务 | 21，172，429.11 | 7，519，524.52 | 13，652，904.59 |
| 行政运行 | 5，426，947.11 | 5，246，297.11 | 　 |
| 事业运行 | 2，273，227.41 | 2，273，227.41 | 　 |
|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 13，652，904.59 | - | 13，652，904.59 |
| **物资事务** | **112，000.00** | **112，000.00** | 　 |
| 事业运行 | 112，000，00 | 112，000.00 | 　 |
| **合计** | **23，578，500.51** | **9，825，595，92** | **13，752，904.59** |

**1.3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全年完成地方粮食储备3.75万吨，其中:静态储备2.58万吨、调节储备1.17万吨，州级成品粮储备0.08万吨，州级食用油储备0.14万吨，完成率达100%；全州完成粮食收购6.96万吨，完成133.2%，

全州已建立124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9个粮食应急加工网点。现有成品粮储备240吨。粮食应急供应点实现县市城区、重点乡镇全覆盖，粮食应急加工点每个县市达1个以上。进一步加强了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日常监管，确保各粮油应急供应网点达到建设要求，能及时发挥应急作用。

2018年先后组织30多家涉粮企业参加中国粮食交易大会、第二届湖南名优特新粮油产品暨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参展福建粮洽会，展销的湘西好粮油产品受到一致好评，鼓动企业进一步发展的信心。同步在吉首市红旗门吉首军供站建立“湘西好粮油”直供点，作为“让湘西人吃到湘西好粮油”的开启点和“湘西好粮油”进驻超市的过渡模式。共吸纳16家企业53个单品抱团进入“湘西好粮油”直供点，2月6日开业以来实现销售收入5.5余万元。“湘西好粮油”逐渐深入人心，走进千家万户厨房。

实施智能粮食管理系统，该项目建设覆盖8县市及州本级共9个库点、9个监控指挥中心。这一系统的建立和开通，实现从县市基层库点、县（市）局监控指挥中心、州监控指挥中心、省监控指挥中心、国家监控指挥中心的五级联通，实现随时随地、直接监测到储粮质量和粮食出入库情况，实现粮食大数据智能化管理。

完成了130个新收获粮食抽样扦样和送检工作，省级放心粮油示范加工点（销售店）抽检覆盖率达100%。完成批放心粮油企业认证，4家企业获得“湖南省第六批放心粮油加工企业”和“湖南省第六批放心粮油销售示范店”。引进粮食质量检测快检设备8台。

**2.绩效评价概述**

**2.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使财政资金通过部门行使其职能，服务社会、群众变得更有效益和效率。

**2.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3）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4）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5）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6）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2.3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指标设计不尽合理，导致评价结果与实际情况不一定相符。如预算控制率指标，在编制预算时，存在不可控性，预算明显不符合实际，但必须这样编制，审核才能通过，而按预算控制率指标的计算公式计算，本指标基本上都大于0。

（2）社会信息的不对等性，可能导致评价结果出现差异。如发放调查问卷时，面对社会公众，而社会公众对部门情况不了解，导致调查流于形式。

（3）在设计绩效评价体系时目标的确定与量化往往带有较强的主观性与经验主义，这需要在评价过程中不断完善。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1投入**

**3.1.1.绩效目标合理性**

2018年整体绩效目标是牢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的神圣使命，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为总揽，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引领工程、收储工程、放心工程、兴业工程、保障工程”五大工程建设为抓手，积极探索创新地方粮食储备管理体系，加快推进粮食行业改革转型发展，着力打造湘西好粮油品牌。

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且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同时满足中长期实施规划，因此得3分。

**3.1.2绩效目标明确性**

2018年度本单位根据“十三五”的规划，并从本单位实际情况出发设定以下绩效目标：

一、地方粮食储备：1、落实地方粮食储备静动态相结合管理模式，全年需完成地方粮食储备3.75吨（以2017年省定任务为准），州级食用油储备1400吨；2、完成省级、州级储备粮、油的轮换（以省州确定任务为准）；3、完成粮食收购5万吨；4、完成粮食应急网点的布点工作；5、确保部队粮油供应，军粮质量、供应合格率、部队满意率均达100%。

二、粮食产业：落实优质稻订单面积2万亩，完成优质稻收购2万吨；2、“金湘谷”品牌大米年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3、进一步完善湘谷园区绿化等附属设施建设，提升园区综合功能。

三、粮食质量监测和监督 ：1、全年完成收获粮食抽样扦样1次以上；2、全年开展粮食法规政策、节粮减损等综合性宣传活动2次以上；3、全年开展粮食执法检查3次以上。

州粮食质量监测中心：①1月份启动中央财政“优质粮食工程”300万元专项资金的招投标和场地改造工程。②3月份做好国家粮食污染专项扦样工作；开展最低价粮食质量扦样监测。③4-5月分别参加州、省粮食储备库存清查及质量检查，开展地方储备粮食质量监测；中央专项资金设备调试。④6月份中央投入专项资金设备进行验收。⑤7-9月开展个体油脂（油茶籽）加工、军供粮（大米、面粉）、个体粮油收购（稻谷、玉米）的扦样监测。⑥10月份进行收获粮食（玉米、中稻）的扦样与品质测报。⑦11月开应急加工企业粮食质量扦样监测。⑧11-12月开展地方储备粮轮入粮食的质量监测。⑨12月份开展个体油脂加工（油菜籽）扦样监测。⑩4-12月开展粮食监测课题研究。                                                                                                                                                                                                                                                                                                       **3.1.3.在职人员控制率**

根据湘西自治州机构编制委员会，设定州粮食局单位人员编制共44名。详细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人数 | 实际在编人数 | 空编 | 小计 | 结果 |
| 局本级及所属二级机构 | 44 | 38 | 6 | 44 | 未超编 |
| 合计 | 44 | 38 | 　 | 　 | 　 |

相关文件列表如下

|  |  |
| --- | --- |
| 州粮食局 | 州政办发【2015】29号、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38/44×100%=86.36%

州粮食局人员编制共44名，实际在编人数38名，在人员编制控制上未有超编现象，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6.36%，因此综合来说，州粮食局在人员控制方面效果成效好。根据在职人员控制率评价标准：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3分，故本次在职人员控制率计3分。

**3.1.4.“三公经费”变动率**

2017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共计19.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共计20.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7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20.6-19.8）/19.8×100%=4.04%

根据“三公经费”评价标准：“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4分，故本次“三公经费”变动率计0分

**3.2过程**

**3.2.1.预算完成率**

根据2018年度决算报表、湘西州财政局州财预【2018】2号文件《关于批复2017年州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2018】6号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州本级离退休支出预算的通知》，上年度结转预算结转6,252,414.10元，本年度年初预算共7,857,400.00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20,295,515.00元。故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6,252,414.10+20,295,515.00-2,969,428.59）/（6,252,414.10+20,295,515.00）=23,578,500.51/26,547,929.1=88.81%。

根据预算完成率评价标准：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故本次预算完成率计1分。

**3.2.2.预算控制率**

2018年度年初预算为7,857,400.00元，年中追加预算12,438,115.00元，其中：转拨湘谷资金  480,000.00元，归还原江源和兴公司欠款8，400，000.00元，当年各种奖励性资金2，404，444.00元，人员工资提标资金158,687.00元,死亡抚恤金274,984.00元，上述资金由于系由我局转拨和不可抗力的原因，因此在计算该指标时应扣除（共计11，718，115.00）。因此，确认追加预算数为720,000.00元 。故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720,000.00/7,857,400.00=9.16%。

根据预算控制率评价标准：预算控制率=0-10%（含），计5分；11-30%（含），计4分；31-60%（含），计3分；61-100%（含），计2分；大于100%不得分。故本次预算控制率计5分。

**3.2.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2018年度，州粮食局无新建楼堂馆所。故本次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计满分(即:5分)

**3.2.4.新建楼堂管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2018年度，州粮食局无新建楼堂馆所。故本次新建楼堂管所投资概算控制率计满分(即:5分)

**3.2.5.公用经费控制率**

经过查看账目以及凭证，2018年度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数为1,671,000.00元，本年度核实的实际公用经费为1,280,856.96元。，故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总额）\*100%=76.67%。

| 类别 | 金额 | 占比 | 类别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 --- |
| 办公费 | 182,101.25 | 14.22% | 培训费 | 11,006.00 | 0.86% |
| 印刷费 | 400.00　 | 0.03% | 公务接待费 | 26,747.00 | 2.09% |
| 水费 | 14,555.00 | 1.14% | 劳务费 | 22,673.00 | 1.77% |
| 电费 | 49,666.00 | 3.88%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66,245.06 | 5.17% |
| 邮电费 | 26,883.95 | 2.1% | 其他交通费用 | 284,550.00 | 22.22% |
| 手续费 | 　180 | 0.01% | 工会经费 | 48,330.00 | 3.77% |
| 差旅费 | 40,350.90 | 3.15% | 福利费 | 260,700.00 | 20.35% |
| 维修费 | 50,368.25 | 3.93%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96,100.55　 | 　15.31% |
| 合计 | 1，280，856.96 |

根据公用经费控制率评价标准：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2分，扣完为止。故本次公用经费控制率计8分。

**3.2.6.“三公经费”控制率**

经过查看账目以及凭证，2018年度核实的实际三公经费为310,712.06元。其中公车购置费191,72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245.06元，公务接待26,747.00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00元。

详细见下表：

| 本系统 | 类别 | 实际数 | 预算数 | 节约数 | 占比 | 节约率 |
| --- | --- | --- | --- | --- | --- | --- |
| 公务用车购置 | 191，720.00 |  | -191720.00 | 61.70%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92245.06 | 70,000.00 | -22245.06 | 29.69.% | -31.78% |
| 公务接待费 | 26747.00 | 136,000.00 | 109253.00 | 8.61% | 80.33% |
| 合计 | 310712.06 | 208,000.00 | -102712 | 　 | 　 |

从表中数据可见，2018年度本系统（含州粮食质量监测中心）的“三公经费”整体超预算控制数，主要是因为当年省局安排了专项资金新购一台业务用车，用于州粮食质量监测中心扦样工作，因此相应增加了公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由于上述因素不受我局可控，因此在计算该项指标时应予以扣除（计217,720.00）。因此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为92992.06元，当年控制节约115，007.94元，可见，在“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条约”的作用下，“三公经费”已能做到可控、有余的成果。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15，007.94/208,000.00  =55.29%。

根据“三公经费”控制率评价标准：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2分，扣完为止。故本次“三公经费”控制率计8分。

**3.2.7.政府采购执行率**

经过查看账目以及凭证，本年度核实的政府采购金额为125,000.00

元。2018年度预算数为215，000.00元，执行率为60.98%，采购程序完善，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执行率评价标准：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故本次政府采购执行率计6分。

**3.2.8.管理制度健全性**

州粮食局制定了《湘西自治州粮食局机关管理办法》一套，共计23项规章制度，其中包括《湘西自治州粮食局财务管理制度》计2分；制定了《湘西自治州粮食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计2分；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得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计2分。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相关的管理制度已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3.2.9.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标准：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没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州粮食局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管理制度健全性计6分。

**3.2.10.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粮食局2018年度预算已按财政要求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开，本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3.3产出及效果**

**3.3.1.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根据绩效办2018年对各部门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定等结果。州绩效办对州粮食局的考核结果分数为95.307分(总分100分）。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95.307/100×8=7.62分

**3.3.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①抓实“粮”“油”储备工作，确保粮储充沛。

全年完成地方粮食储备3.75万吨，其中静态储备2.58万吨、调节储备1.17万吨，州级成品粮储备0.08万吨，州级食用油储备0.14万吨，完成率达91.85%；完成粮食收购6.96万吨（其中优质稻收购2.84万吨），超任务完成率33.2%。

②加强监管，让粮食应急更加效能化

全州已建立应急供应网点124个、应急加工企业9个，实现供应点县市城区和重点乡镇全覆盖、加工点每县市至少1个。进一步加强了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日常监管，确保各粮油应急供应网点达到建设要求，能及时发挥应急作用。

③加强仓储规范化管理工作，让仓储管理更加规范化。

全州实施智能粮食管理系统，项目建设覆盖8县市及州本级共9个库点、9个监控指挥中心。这一系统的建立和开通，实现从县市基层库点、县（市）局监控指挥中心、州监控指挥中心、省监控指挥中心、国家监控指挥中心的五级联通，实现随时随地、直接监测到储粮质量和粮食出入库情况，实现粮食大数据智能化管理。

④项目兴粮，加大争资上项和招商引资力度。今年共申报粮油千亿产业项目5个，获批3个，获批资金136万元。分别为湘泉酒业60万元、边城生物科技 60万元、锦湘米业16 万元。推进项目实施。一共实施13个项目:其中500万元的粮食质监体系建设项目2个（凤凰县200万元和州粮食质量监测中心300万元）、400万元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1个（永顺县）、智能粮食管理系统项目建设9个、300余万元的湘谷公司维修改造项目。督办古丈和泸溪两县2014年中央投资建仓项目的实施。同时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现场对接落实北大荒公司承建的湘鄂渝黔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完成投资5221.734万元，一期土地已顺利揭牌。

⑤严格监管，防范行业风险，保障存粮质量

全年完成粮食抽样扦样217个点位。其中收获粮食130个、清仓查库29+12+14+8个（含军供粮12个）、社会委托24个；进行检测技术指导4人次,服务、指导县一级质检体系项目建设3人次，集中开展“国家粮食安全日”、“食品安全宣传周”、“2018年粮食科技活动周开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年内开展粮油综合检查2次，粮食政策法规、粮食健康营养知识宣传活动3次。举办了一期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宣传专栏。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粮食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的同时，对外不断扩大单位知名度及影响力，保证全年辖区内未发生粮食质量安全事故。

**3.3.4.行政效能**

一年以来，湘西自治州粮食局立足各自特色和重点，积极思考、主动作为，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亮点纷呈。

1、积极创建文明标兵单位。在2017年我局成功创建文明单位的基础上，积极申报创建文明标兵单位，平台得分100分，现场考评满意度很高。在创建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学习型机关、干部作风、办公环境建设，打造组织健全、素质良好、勤政廉洁、管理规范、高效绩优、环境美丽的州级文明机关。大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组织文明科室（单位）、平安文明家庭、先进个人、优秀党员等评比活动，提升干部队伍管理水平。持续开展民族文化进机关和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深入到社区、扶贫村，组织开展“双联”、“一进二访三联”、志愿者服务、献爱心捐赠等主题实践活动。倡导先进粮食文化，不断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四德”教育，提升湘西粮食公众形象。

2、搞好绩效管理。以“争优”为重点，认真设置2018年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政府目标管理各项指标，围绕州局“五大工程和十项综合性重点工作”突出全员全过程管理，继续实施绩效浮动管理模式，在确保整个队伍稳定的基础上，逐渐破除平均主义。利用互联网、门户网站信息平台，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绩效管理，提升干部队伍干事激情。

3、以群众为中心，助力美丽开放幸福新湘西。我们选派了6名机关及二级机构干部驻村冲刺脱贫攻坚工作，认真落实中央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政策，搞好项目申报，整合各类资金2300万元用于改善基础设施和发展产业。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扶贫“四跟四走”，大力发展优质稻种植230亩，油茶种植220亩，打造湘西好粮油，发展泥鳅、山羊等养殖，为民族地区群众的稳收和增收、加快脱贫、加速经济发展做贡献。大力兴办民生实事。为扶贫村争取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着力推进“厕所革命”、提质改造农村公路等民生实事。从局有限办公经费中挤出资金投入20多万元，开展春节慰问、“扶贫帮困、情暖六一”等活动，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

4、突出政治标准。在干部教育、选拔、任用方面，突出政治标准，培养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勇于担当，始终保持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年内提拔了3名少数民族青年干部，向州纪委输送青年干部1名，根据州委巡察办的要求，报送3名干部进入全州巡察人才库，10月份抽调1名干部参加第十一届州委巡察工作。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积极组织我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共32名干部参加干部网络在线学习，截至11月29日，总学时达到3442.04学时，完成课程数3626课、专题培训3个。完成干部调训任务，1名干部参加处干班、1名干部参加中青班、1名干部参加科干班、1名干部参加州委组织部组织的组工人员培训和档案负责人员轮训、2名干部参加党建工作培训、2名干部参加新提拔科级干部廉政培训、1名干部参加州直工委组织的建党积极分子、6名处级干部参加扶贫攻坚培训等，还组织干部参加了全国粮食科技活动周武汉分区的活动，通过学习，进一步提升干部自身素质，坚定理想信念。

综合以上所述，湘西自治州粮食局在改善行政管理，以效能为基本目的，以实现优质高效为目的，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6分。

**3.3.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标准：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本次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为91.70分，故本次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计6分。

**4．绩效评价结论**

**4.1绩效评价得分**

经过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我们对湘西州粮食局评价结果为“优”。详情见附表1。

**4.2存在绩效问题**

（一）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全局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

（二）结转资金存量较大。2018年，我局结余资金较大，多数资金系年底下达的专项，故未能及时开支，造成结余过高。

**5．经验教训与建议**

**5.1经验教训**

州粮食局通过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充分认识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对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构建和谐社会，建设高效、责任、透明政府具有重要意义。部门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是要从年初预算制定工作抓起，在抓好财政支出工作的同时，要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这样才能达到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的目的

**5.2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建设。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夯实预算执行基础。即部门预算收支的测算要以履行部门职能的需要为依据，每一项收支项目数字的测算须依据实际或计划的基础数据，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进行测算。按预算安排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预算资金，不能突破支出预算，并要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应与实际相结合，例如预算完成率的评价标准应适当放宽。预算完成率要考虑客观原因造成的资金下达时间问题，因此导致评分过低的现象。